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第一批（单一来源部分）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842-XM001

招标编号：TC260409H

包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分包编号：11010626210200028842-XM001-3

采 购 人：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84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第一批（单一来源部分）
3. 分包编号：11010626210200028842-XM001-3
4. 标的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 项目预算金额：24.6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如有）：12.87 万元
6.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与医院 Lis 做自动化数据接口 | 1 套 | 3.07         | 本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库迁移、LIS 接口搭建、新系统部署及 CNRDS 全国质控接口对接，通过系统性升级，构建一套安全、高效、合规、智能的血液透析管理体系，推动透析中心医疗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助力血液净化领域高质量发展。 |
| 2  | 汇百通血透中心数字化系统 2.0 | 1 套 | 9.80         |                                                                                                                         |

7.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相应包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TC260409H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联系方式：许虎飞 010-63811115-6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嵬、张百娇、赵曰贤

电 话：010-621082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与医院 Lis 做自动化数据接口</td><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汇百通血透中心数字化系统<br/>2.0</td></tr></table>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与医院 Lis 做自动化数据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汇百通血透中心数字化系统<br>2.0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与医院 Lis 做自动化数据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汇百通血透中心数字化系统<br>2.0     |                 |                                                                                                                                                                                                                                                                                                                                      |  |                         |  |      |              |                  |            |                     |
| 6.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  |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无                                                                                                                                                                                                                                               |  |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p> <p>在线发放版本</p> <p>在线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br>2.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2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数量：<br>正本：1 份、副本：3 份<br>电子文档：1 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                                                                                                              |
| 21.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___。                       |
| 21.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2.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需以书面形式递交到中关村资本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611D 房间，递交人需同时提交供应商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一部二处；<br>联系电话：010-62108229；<br>通讯地址：杨嵬。                                                                                                                                     |
| 23.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去 0.5 万元按 0.5 万元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

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3.7.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8 采购需求标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3 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评审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2 款要求。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br>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允许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允许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不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 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不允许           |
| 5   | 获取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 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           | 是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是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合格         | 是             |
| 4  | 价格的构成    | 价格构成有无重大错误，是否低于成本价竞标 | 是             |
| 5  | 响应文件中的条件 | 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是             |
| 6  | 响应文件中的偏离 | 文件是否有重大偏离            | 是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3.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 最终报价
  - 4.1 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对协商内容的书面承诺。
  - 4.2 最终报价及最终分项报价表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最后报价须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协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7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千柒百元整）

（三）项目建设背景

#### 1. 现状描述与分析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关于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大力推动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在血液透析领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也发布了一系列关于血液透析质量控制与管理的要求，强调要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血液透析诊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

本医院目前使用的血液透析管理系统已运行多年，在功能和性能上逐渐无法满足当前临床工作和管理的需求。随着血液透析患者数量的不断增加，现有的系统在患者信息管理、治疗计划制定、透析过程监控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与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血液透析作为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核心治疗手段，其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医疗服务质量和行业监管效能。面对患者群体和日益精细化的医疗管理需求，现有血液透析管理系统已逐渐暴露出诸多短板，难以适配临床诊疗、数据管控和行业监管的多重需求，开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势在必行。

#### 2. 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政策层面：

响应国家医疗信息化建设和血液透析质量控制的政策要求，通过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血液透析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确保医院血液透析工作符合国家政策标准，避免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同时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的推广应用，要求各级透析机构实现诊疗数据与全国质控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国家制定尿毒症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现有系统未实现与 CNRDS 的规范对接，无法满足全国质控数据上报要求，难以适应行业监管新形势。

现实需求层面：

**提升医疗质量：**现有系统功能陈旧，难以对透析治疗过程进行全面、实时的监控，容易出现治疗不规范、数据记录不准确等问题，影响医疗质量。升级改造后，系统可实现治疗计划的精准制定、透析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的自动记录，提高治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降低医疗风险。

**提高工作效率：**目前医护人员在患者信息录入、治疗记录填写等方面多采用手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新系统可实现信息的自动采集和共享，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节省医护人员时间和精力，提高工作效率。

**满足患者需求：**随着患者对医疗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他们希望能够获得更便捷、高效的诊疗服务。升级后的系统可优化就医流程，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

同时随着透析患者数量逐年增长，诊疗数据、患者档案、治疗参数等数据量激增，原有数据库性能不足，易出现数据卡顿、丢失等问题，亟需通过数据库迁移实现数据的安全升级与高效管理；二是系统与实验室信息系统（LIS）未实现有效对接，患者的血常规、肝肾功能、电解质等实验室检验数据仍需人工录入，不仅增加了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还易出现数据录入错误，影响治疗方案制定的科学性，亟需打通 LIS 接口，实现检验数据的自动同步与集成；三是现有系统功能单一、操作繁琐，仅能满足基础的治疗记录需求，缺乏智能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等高阶功能，且系统稳定性不足，难以支撑透析中心的高效运营，亟需通过新系统部署，实现功能优化、体验提升和业务流程规范化；四是未接入 CNRDS 全国质控接口，无法按照国家血液净化质控标准完成数据上报，难以参与全国范围内的医疗质量评估与对比，不利于透析中心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在行业发展层面，血液透析管理信息化已从“基础记录”向“高阶赋能”转型，智能化、集成化、合规化成为发展主流。当前多数透析机构已逐步推进系统升级，实现数据互通、智能监控和质控对接，若不及时开展本次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拉大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无法满足患者对高质量透析服务的需求，也难以适应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

提升血液透析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保障医疗数据安全，满足临床诊疗、运营管理和全国质控的多重需求，切实减轻医护人员工作负担、提升患者治疗体验，特启动本次血液透析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库迁移、LIS 接口搭建、新系统部署及 CNRDS 全国质控接口对接，通过系统性升级，构建一套安全、高效、合规、智能的血液透析管理体系，推动透析中心医疗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迈上新

台阶，助力血液净化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功能需求

（一）系统功能指标

满足血液透析过程中数据的准确记录、高效管理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需求，实现与 LIS 系统的数据共享，确保符合全国质控要求，提升血液透析业务的整体管理水平。

1. 数据库迁移：将现有血液透析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迁移至更稳定、高效的环境，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LIS 接口：搭建与 LIS 系统的接口，实现血液透析相关检验数据的自动获取和同步，减少人工录入错误。

3. 新系统部署：完成升级后的血液透析管理系统的部署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全国质控接口：构建与全国质控系统的接口，实现相关数据的上报和同步，满足全国质控要求。

（二）技术指标

1. 数据库迁移过程中数据无丢失、无错误，迁移后系统运行稳定。

2. LIS 接口能够实现检验数据的实时同步，数据传输准确率达到 100%。

3. 新系统部署完成后，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无故障率达到 98%以上。

4. 全国质控接口能够准确、及时地上报相关数据，符合全国质控系统的数据规范和要求。

5. 本项目符合信创要求。

（三）需增加的软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及

功能模块 是否定制开发

1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升级软件 1 用于对现有血液透析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提升系统性能和功能，包含 医生工作站、护理、透析监测等 是

2 全国质控接口软件 1 用于构建与全国质控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的上报和同步，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转换、数据传输等 是

3 LIS 接口软件 1 用于搭建与 LIS 系统的接口，实现检验数据的自动获取和同步，功能模块包括数据接收、数据解析、数据存储等 是

三、项目时限

1. 施工工期：不超过 6 个月。

2. 售后保证：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免费维保期 3 年。维保期内系统遇到特殊情况或甲方提出需修改的请求，在 2 小时内远程响应，原则上 72 小时内问题得到解决。

####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订立后支付合同款项 2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8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北京丰台医院。

2、验收时间：项目建设成投入使用后。

3、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并经审核后加盖其单位公章。

4、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邀请中标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并经北京丰台医院审核盖章，合同履行结束后由采购人保存全部验收资料及手续文件。

5、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情况。

6、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六、供应商资质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3. 2024 年或 202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八、其他要求

1. 产品开箱即用，按照要求提供产品有关技术资料及操作说明，技术文档全面、详细、准确，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能够满足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在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软件版本升级和设备配件更新变动的情况，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我方在任何时候向提供软、硬件设备时，都将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软件的维护升级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巡检服务。进行维修、检查和保养时，不可影响的正常业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 序号          | 项目 | 细目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

(2)

(3)

4、服务方式：

(1)

(2)

(3)

(4) 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_\_\_\_\_。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在合同订立后支付合同款项 2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8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_\_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_\_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签字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甲方所有。

|      |  |    |  |
|------|--|----|--|
| 目标   |  |    |  |
| 人数   |  | 时间 |  |
| 学时   |  | 地点 |  |
| 讲师   |  |    |  |
| 学习内容 |  |    |  |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服务，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

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全部服务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争议金额不得逾越合同总金额。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第十三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丰台医院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 邮 政<br>编 码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服务方<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行号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名 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br>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地点 | 时间 | 最终报价 |    |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终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